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)

致：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眉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义务教育“营养餐计划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宗食材（大米、食用油、面粉、肉、蛋）及原辅材料（新鲜蔬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原辅材料）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华龙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.8188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.75752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华龙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8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